

中国社会思想（十二）

吴涛 主编

目 录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特征.....	1
唐代封建土地所有制.....	1
封建制社会阶级、等级制度与唐代等级制度	39
唐代农民的隶属关系、剥削制度和地租形态	70
唐代统治集团内部斗争.....	100
吕才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	118
吕才的著述及学派特色.....	118
吕才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128
吕才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思想.....	132
吕才的认识论、逻辑思想.....	142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特征

唐代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阐明的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后，我们回头来看中国历史，便可能掌握解剖的武器，对中国封建社会总过程进行全面的科学的分析，从而揭开一向为封建史学和资产阶级史学所掩盖的历史的真实面貌，找出历史的发展规律。

大概地说，中国封建社会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又可以战国末秦、汉之际为过渡，两汉作为一个阶段，魏、晋、南北朝、隋为一个阶段。后期可以隋和唐初为过渡，从中唐至明代中叶为一个阶段，明代末叶，即自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至一八四〇年为又一个阶段。唐代则以建中两税法为转折点，处在由前期到后期的转变过程中。研究唐代社会经济的变化，可以看出中国封建制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的问题。

在这里我们首先就封建主义土地所有权在中国封建主义历史上的特点及其在唐代发生相对变化的特征来进行研究。下面且从对北魏均田制基本性质的考察入手。

第一，北魏均田制是远而继承了中国秦、汉早已存在的主权即土地所有权这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近而因袭了西晋占田制的精神。从官吏依品级或身分等级而受田、农民依男丁和女丁的劳动力而受田看来，这明白显示出封建的形式上不平等的法权性质以及等级制构

造的性质。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在均田的丁未诏中说要“均给天下之田”（魏书卷七上）。均田令中又说：“均给天下民田”。很显然，封建皇帝是以最高所有者而虚构法律。按照法律，特权的官吏和等级低下的农民都得有依照不同的身分向皇帝领受土地的权利。这里，因了“特权法律”的封建性质，在法律的不平等形式方面便显出：官吏和农民，由于受田数量上和性质上都有很大差异，对土地的权利关系也就有很大区别。官吏享受的“永赐”、“横赐”，不但数量大，而且允许有所谓“悉从货易”的合法的权利（通典卷二）。农民所得土地，除一些是有占有性质外，仅有使用权，而他们的人身自由是受限制的。这就是外表上披上一件均田制的“美”服，实质上表现出等级性的封建法权。法令规定，刺史、太守的田（即以后职田的由来）要“更代相付”，农民的露田随时可以还受，从这里可以看出，世业田仅仅是在有限范围的法令内才许可买卖或让渡。从法律意义上讲来，这就有力地说明了，土地的所有权，一方面排他性地掌握在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或皇帝的手中；另一方面封建国家又依照名分来分割出土地的等级占有。

第二，在均田制下的贵族官僚的永业田是根据名分而获得的占有权。在某种条件之下（如免课免役），它具有不完整的土地所有权（不同于欧洲的不纳不课制）。北齐和隋在法令上明白出现了官吏的永业田。从法律上看，农民对永业田也是有占有权的，露田则仅有使用权而已，因为老而未死时，就得还田了。可是，法令上虽规定永业田种桑麻，但露田不足时，“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永业田也不一定尽种桑榆，也是可种谷物的，两者的区

分并不稳定。按唐代敦煌县户籍残卷，各户桑田大都受足，口分田（即露田）却绝大多数皆不足。这可见所谓桑田或世业只应是维持农民最低生活的份地，而露田收获则应缴给封建国家。这正如列宁所说的：“既定世袭领地底全部土地，都分成了领主的土地与农民的土地；农民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了农民，……为地主耕种领主的土地，为自己耕种自己的份地”（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页一四二——一四三）。这里讲的领主，在中国就是最高领主或封建的国家。如果这样理解不错的话，农民的永业田也不具备完整的占有权的性质，就近似于永久使用权了。从土地的划分看来，剥削者的土地和农民使用的土地是分别排列的，虽在交纳地租时是用租调来折算，但这样均田制下的租调是通过“正田分”和非“正田分”来区别的，这基本上是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形态。

第三，在推行均田制之前，施行三长制。在施行三长制以前，传统的身分性或品级性豪族地主荫占户口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通典卷三多党说：“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谓之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矣。”这种对于劳动力的荫附，是依靠农村公社的组织来实现的。宗主督护意味着家族长通过血缘关系来奴役家族中的直接生产者。这种荫附的户口成为特权占有者的依附劳动力，同时就对于封建国家“编户”或国家农奴的不完全占有，形成严重的威胁。北史卷三三李灵传，记其孙李显甫的事说：

“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这可见

“一宗将近万余”的组织情况，便是名豪巨族生根的土壤。此外，如博陵李几一家，“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北史卷八五李几传）北海王闾：“数世同居，有百口。”（北史卷八五王闾传）河北有“有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恃强凭险，……侵暴乡闾”（魏书卷四二薛辩传）。从此可知，“宗主”就是依靠家族门第历史的土地主人，曾一度被法律所承认，又曾一度被法律所否定。他们恃强侵占土地，该不是由于买卖吧？应该说是由于品级而赋与的特权吧？当他们的土地数量合乎法律形式的规定时，叫做没有“逾制”的占有；当其超出法律形式的规定时，叫做“逾制”，因而土地权利虽不一定就被剥夺，但也是“实际占有”的性质。

通过三长制，虽然把品级性豪族所占有的荫附户，编制为均田制之下的编户，但仍然依靠的是温情脉脉的农村公社的组织。如均田法令中对于老小癯残者分予一定的土地，身没者的土地先给予或借予所亲，赋役令中三长选养孤独癯老贫穷者，都说明这一关系。北齐的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令中，更明白显现出这种关系。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

“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课入农桑。自春及秋，男二十五已上，皆有田亩。桑蚕之月，妇女十五已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邦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

这个法令表面上表现出了温情脉脉的宗法关系，实质上更说明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是如何地利用农村公社这一基础。唐代的村、里、乡制就是沿袭北魏的三长制而来。唐的里正有劝课农桑的任务，而“邻保代输”（唐

会要卷八五，逃户）。租调的强制性法规与前代相同。所谓“租”、“调”课输的剥削制度，反过来又使得耕织结合的农村公社不易解体。将原来的宗主督护制改为三长制的目的，虽然意味着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把大族所支配的劳动人手夺取过来，打击大土地占有者的荫冒的情况，但三长的给复，是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或条件的。正因为如此，均田制和三长制对大豪族有斗争也有让步，在法律上还表现出豪族成为封建主义的支柱。到北齐时，问题就严重了，“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通典卷二）。这就看出所谓民得买卖是什么性质了。这正是一种无耻的“欺诈的买卖”，因为出卖的原因是“以供租课”。那么这些田地和民户，还不是又落入由宗主督护转化来的三长或复落入豪族手中而形成逾制的占有了么？所以这正说明了这样的问题，即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施行均田制和建立三长制是建筑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而农村公社本身，同时又是豪族占有土地和荫户的渊藪，因而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和豪族对依附的劳动人手相互争夺的斗争也就一直延续下来。这种斗争是从汉到隋、唐历史记载中所常见的，到了唐代更出现了新的情况。

北魏均田制法令说得很明显，即“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这和唐代的乐住之制，关内诸州者不得住关外，有军府州者不得住无军府州，完全一样。其目的是在于把农民束缚在份地上，以便通过人身不完全的占有，来榨取剩余劳动。在设立三长时，对于这个目的也说得很清楚。魏书卷五三李冲传说：

“（文明）太后曰：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

因为当时在战争中，豪族向南迁移，率领了部曲宗族，霸占一方，叫做“行主”，从而豪族便利用他们所统率的荫附户，逾制地占有土地。魏孝文帝在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的均田诏中就指出“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而建议均田的李安世，也就从封建道德的角度，提出了“平均”的口号，说：“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安世传）这好象只要严格地贯彻最高的皇权的意志，那就使土地占有不至悬殊太甚，所谓“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馀地之盈”（同上）了。然而限制豪族实际占田荫户的法令是不可能绝对有效的。因为在均田令中，豪族还可以通过奴婢、牛来实际地广占土地。到北齐时，如通典卷二田制下所说：

“广占者，依令奴婢请田，亦与良人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

向最高土地所有者请借的权利也是一种特权形式，例如“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通典卷二田制下）。在北齐“大族蝟起应之”的高氏政权下，对品级性豪族让步更大，所以均田制依法律来限制豪族对土地占有的作用，并不是可靠的。

知道了北魏实行均田制的这些基本性质后，我们就容易看出唐代均田制继承了前代的那些传统，发生了那些变化和为什么破坏。

北齐、北周的均田制基本上沿袭北魏，当然在制度

的细节上有些不同。唐代的均田制继承了前代的规格而有所变革。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载：

“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

通典卷二田制下载：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磑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 ”

“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

按唐代官吏授田有永业、职分和官司的公廨田。此外，还有赐田。永业田多者至一百顷。因此，对土地占有的规定是按等级高低而有所不同的。

唐代的均田制，依然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和主权相统一的性质。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说得很清楚：“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下文接着就说均田法。这说明土地所有权是排他地支配在封建专制君主的手中，法律授予君主以最高所有者的名分。就农民的受田来说，明显地可以看出，农民所得的是份地。这反映到法律上，如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上说：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答十……。疏议曰：口分田

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辄卖者。礼云：‘田里不鬻’，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违者一亩笞十……，地还本主，财没不追。”

口分和永业的划分依然是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形态，农民对口分田只有使用权。永业田的买卖或让渡，在法律上更有一定的条件限制，所谓“家贫卖供葬”等等。且所谓“买卖”是上面所讲的“欺诈的买卖”，不但绝不同于私有权之下的“欺诈的买卖”，反而是沦于“官户”或奴隶的一种合理途径。因此，均田制下农民的份地，主要是对于土地的使用权。

反映等级阶梯的不平等法权的规定，官吏的赐田和永业田就不同了。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上说：“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这里，赐田和永业田，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是被贵族官吏所依法独占的。然而法律上也有但书的规定。关于贵族官吏的永业田就有这样的规定：

“诸永业田，……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通典卷二，册府元龟卷四九五，此处引文据唐令拾遗田令第二二）

这里还仅指出追收官吏足额的永业田以外的土地。此外还有别的规定：

“诸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同上）

至于官田借人佃者，更可依法追收。这种“追赐”、“追收”反映出，贵族官僚对于永业和赐田，随着官爵

的有无高下而被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夺回全部或一部分。这表示出，他们对土地的占有要依照封建所有权的规定，或多或少地在他们“身上投射着一个浪漫的荣光”，这就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的所有权”了。因此，贵族官僚的赐田、永业在法令上既然可以被封建国家追收，那么，在法律上就是按照“实际的占有”来处理的了。这种“追赐”、“追收”法令的规定，是从传统习惯而形成固定化的法律形式。至于具体的事实就更多了。全唐文卷一加恩隋公卿民庶诏说：

“其隋代公卿已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预义军者，所有田宅，并勿追收。”

李渊为了笼络隋代臣僚，免于追收他们的土地，是荣誉式的“加恩”的例子。按常例，前代贵官所占的土地，大都是被后起的王朝所追回的。如武则天建立了武周政权时，即曾籍没追收唐官所占的大量土地。唐将郭子仪的田地，在其死后也曾被封建国家所“论夺”和逼献。史称：“子仪薨，……多论夺田宅奴婢，（子仪子）曜不敢诉。”（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附子曜传）这样看来，贵族官僚对赐田、永业田的占有，既可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许其买卖，又可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被剥夺，前者表面上近于所有，但土地虽然卖出了，仍然逃不出特权的控制，因而封建国家便回收了课役；后者则完全表露了“实际的占有”的性质。

以上所论的是关于唐代均田制继承前代传统的历史。在另一方面，唐代均田制也有不同于过去的特点。

第一，唐代贵族官僚的受田，普及到品官中一切官吏，官僚授田的办法被规定得更周密了。唐代的官僚机构是逐渐扩大的。不论是职官、官爵、散官、勋官都可

授永业田。不过，五品以上在宽乡授田，六品以下可在本乡取归还的公田为永业（见通典卷二，田制下）。于是，凡是官吏都可依法成为地主阶级。这点和魏、晋至南北朝不同。因了唐代制度容纳了南朝经济的发展，对庶族地主采取了兼容并包的办法，品官受田也就不限于旧的品级性豪族的门阀，所以授田的范围便扩大了。既然爵、职、勋、散官都可授田，唐王朝的新贵族就都能成为官僚兼地主，其中不但包括了那些过去身分低下的庶族地主的入仕者在内，这便是所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唐太宗语），而且也相对地打击了通过单依家谱世族而取得土地权力的旧势力。唐代品级结构起了些变化，因为如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诚励氏族婚姻诏说：

“氏族之盛，实繁于冠冕，婚姻之道，莫先于仁义。自有魏失御，齐氏云亡，……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族，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问名唯在于窃货，结褵必归于富室。”

诗人杜甫也说“将军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门”。隋、唐科举制度曾助长了庶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和巩固，扩大了品官受田制，更给予他们以土地占有的保证。例如于志宁让地于张行成、高季辅说：“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旧唐书卷七八，于志宁传），这正说明了新起的庶族日益发展成为官僚地主。这现象从武周到玄宗时，表现得就更明显。而按等定户“混一士庶”之所以可能，正是由于新起的庶族因了参与官品，和过去的门阀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特权。

马克思谈到古代社会的生产有机体时，曾经指出过如下的情况：“那些古代社会的生产有机体都比资产阶级的生产有机体要格外简单得多，而且易于洞察得多，

但它们依靠的，或者是尚未断绝自己与别人的自然的血缘关系之脐带的个人的未成熟性；或者就是直接的主与从的关系。”（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版，页八五；参看中文版，页六三）前者的传习到了中世纪近似于这里讲的豪族所依靠的，后者的传习到了中世纪近似于庶族所依靠的。这两种依靠的形式，在唐代显得十分对立，到了宋代后者在主客的租佃关系上就更稳固了。

第二，唐代法令规定了僧尼和工商业者都可授田。他们的受田数虽较农民成丁者少些，或只能在宽乡授田，但和汉代以来的法令不同，毕竟由法律正面地承认了僧尼和工商业者占有土地。他们通过法律的规定占有一定的土地，再通过不合法的巧取豪夺从扩大实际占有的范围。因此，寺院的占地附户日增，形成了“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的情况，因而寺院经济的势力日益强大起来。工商业这一等级，在汉代的法律是摈之于土地占有者之外的。在后来各代，他们的身分也不高。唐代依法给予他们以土地占有的荣光，这更清楚地表明地主与商人的结合以及商业资本转向对土地的掠夺。例如唐代大商人邹凤炽的“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的情况，也就日见其多了。这种脱离了自然联系的脐带而基于主从关系的占有，对于农村公社起了一些相对的破坏作用。同时，他们列入授田的行列，也成为旧式均田制的破坏的因素。因为可授田的数目是有限的，承认工商业者的授田数，不过是对他们所实际占有的土地作出规定罢了，事实上并不一定按人户划分土地给他们。

第三，唐王朝正视了南朝经济的发展，限制土地买

卖的法令，显然比前代放松。法令上限制土地买卖的时宽时严，给土地逾制的占有开了方便之门。北魏均田令规定，只限于桑田的有余或不足部分才可买卖，所谓“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但到北齐时，桑田和麻田同为世业田，世业田的范围扩大了，可买卖的部分也就跟着扩大。及至唐代，在家贫需要葬费及流移的情况之下皆可“出卖”永业田，而口分田在狭乡迁宽乡，卖充住宅、邸店、碾磑时，都可“出卖”了。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意味着农民对自己的份地，逐渐提高了占有权的属性，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为豪强之家打开了巧取豪夺的后门，使他们在设立邸店、碾磑、建置园宅的名义下，可以大肆兼并了。这就是马克思所指的Verschacherung（诡诈），在封建的“荣光”照耀之下，它是一种可耻的“出卖”，在出卖之中农民自己所换取来的是另一种被保护地位。封建制的土地占有还附带对其他自然条件的占有，例如水源等等。因了占有水源，当时关中地区的郑白渠上水磑就更多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皇权曾采取了抑制手段。在永徽、开元时拆过这里的碾磑，大历时又大拆过一次。然而四万顷的水田到大历时只剩下六千二百顷，从这里可见在“欺诈的买卖”之下，而进行非法的兼并之烈。在这样依各种特权而实际兼并的情况下，农民对于逐渐取得的土地占有权，并不是一种保证生活的前提，反而是在风雨飘摇中造成失掉生活保证的前提，最后连自己本人也不得不从土地上流离出去，成为史家所说的一种“客户”或豪强的“私属”。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说：“逃人田宅，因被贼卖，宜令州县招携复业。”因此，永业田可以出卖的结果，使农民连自己也推销出去，其商标叫做被保护的“私

属”。

唐代均田制这些特点的发展，带来了均田制的破坏。同时，伴随着均田制的破坏，相应的出现了军制、税法的变革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贵族官僚在均田制下，土地的权力的扩大助长了非法的占有。寺院和豪商占田的合法化，土地买卖限制的放松，促使着土地权力不按皇帝的意志来授给，而按“形势”、“形要”的势力来巧取。从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方面讲，那就“逾制”地畸形发展起来，使均田制的章程遭到破坏。这在开元、天宝之际就表现得非常严重。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说：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诏，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按指非法）。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

这自然是最高土地所有者皇帝一面的道理。其实人民在“违法卖买”之下流亡逃散、无法安置，还有不堪租调剥削的一面。唐代诗人不少暴露出这种事实。白居易的重赋诗即说明两税制前后的这样情况。他说：

“厚地植桑麻，所用济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征赋，上以奉君亲。国家定两税，本意在忧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织绢未成匹，缫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岁暮天地闭，阴风生破村。夜深烟火尽，霰雪白纷纷，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喘与寒气，并入鼻中辛。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缯帛如山积，丝絮似

云屯。号为羨馀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白氏长庆集卷二秦中吟十首之二重赋）

原来请射、置牧、借荒都是最高地主的特许形式，但在制度破坏的时候，无马也可以请牧地，所请的牧地中更有大量的熟田。超经济强制式的巧取豪夺本来是品级性地主的特点，到了唐代就更开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象卢从愿这样的“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帝（玄宗）自此薄之，目为多田翁”（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也出现了有“地癖”的占有者，如李愔“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阨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旧唐书卷一八七下李愔传）。在这样的情况下，唐人杜佑曾说：“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通典卷二田制下注）

因了官僚豪强对土地的非法兼并或占有以及封建国家的苛重的田赋徭役，武周时已经出现了“今天下户口，逃亡过半”的情况。证圣年间（公元六九五年），季峤就指出，户籍法束缚之下的劳动力，是封建土地所有权的依据，依法是“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因了制度的破坏，“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形成“天下之人，流散非一”了（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玄宗时农民逃亡更多，形成了“籍帐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的情况（同上）。这些户口逃亡到那里去了呢？不是“因人而止”，就是“佣力自资”，逐渐转为强宗豪族的非法的隐户客户。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说得很清楚：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

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

这和本书本卷序论补引证的恩格斯分析农民出卖土地的情况是相似的。均田“制度”在玄宗时已经遭受了剧烈的破坏、弛紊。安史乱后，更是“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不仅土地落入豪强占有者的手中，大批农民也转为豪强的“私属”（按即主从关系的依附者，“私属”这一概念最早见于王莽的诏令中，时称奴婢为私属）。本来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农奴束缚于户籍而不可移动，是固定化的“制度”，一旦所谓“制度”、所谓“疆理”动摇了，均田制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条件了。

均田制本来是以自然的血族关系支配的农村公社为其基础的，定期还授就是明显的表现。恩格斯在分析公社的土地分配时，就指出从定期分配逐渐会演变到不再进行分配。封建专制主义国家要从全国范围内维持定期还授的传统，到了从属或主从关系支配的情况之下，就不可能了。

均田制既经破坏，立基于均田制上的府兵制度，在开元、天宝间，也就跟着破坏。此后不得不采用招募的雇佣兵制，以至于宋代的广募流民为禁军的制度。封建制社会的军事体制对于土地财产关系以及地租形态具有着巨大的影响。同时，依据均田制而制定的租庸调法，也大受破坏，两税法终于代替了租庸调法。这是中国封建主义前后期转变的重要标志。

两税法是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相对变化的结果。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变化中，因而地租形态也要变化。